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27759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惠卿(04)2217242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04003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
(10904003303-1.odt)

主旨：「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」，業經本部
於109年2月19日以衛授國字第1090400330號令訂定發布，
茲檢送「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」總說
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
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
物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
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
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（均含附件）

2020/02/19
09:30:05
電 文
交 換 章